

关于国金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金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注: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视同未受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对本基金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费计入申购赎回费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时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进行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撤销,但申请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6)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笔赎回基金份额做一次性全部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精确到四位小数点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A 类/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2)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A 类/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0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赎回费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同一笔赎回申请中包含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长短计算其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率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申请,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收取该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计入转入基金的成本(详见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长短计算其赎回费用。

(2) 申购补差费

跨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赎回申请日转出基金申购人转入基金的成本。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收取差额申购补差费;若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或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6.1.2 转出基金及其计算

(1) 基金转出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3) 基金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入净金额=转出净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式、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公司已刊列的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信息。

6.2 申购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6.3 业务时间

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4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过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5 份,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条款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发起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037 号 1 层 104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翼大厦 51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119

客户信箱:www.jf.com.cn

客服电话:400-2000-118

传真:(010)-88068116

网址:www.jf.com.cn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581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itics.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服电话:95565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ztc.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21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962606

网址:www.shzq.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东大街 318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东大街 318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明强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cn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eastmoney.com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区金开大道 12 号 32 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区金开大道 12 号 32 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电话:95356

网址:https://www.swsc.com.cn/

(23)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川路 11 号工业国际创业园 1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汇联广场 900 弄 5 楼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汇联广场 900 弄 5 楼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客服电话:95360-8

网址:www.huaxinsec.com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962833

网址:www.dwzq.com.cn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客服电话:400-990-882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泰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huixinhexun.com/

(29) 上海财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白柳娜

联系人:毛静波

电话:021-56810697

传真:021-56830027

客服电话:021-56801073

网址:www.wocaijin.com

(30) 众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itics.com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虹路 190 号 9 楼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虹路 190 号 9 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noah-fund.com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 8 号 H1A10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 8 号 H1A10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787

网址:www.zlfund.cn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